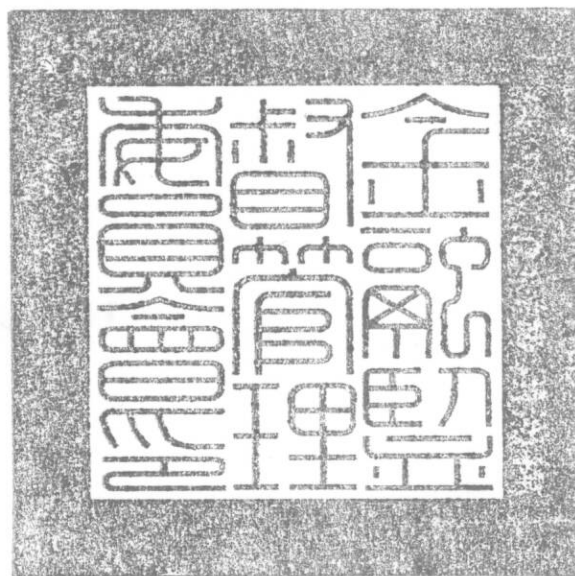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21 號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主任委員 **曾銘宗**